附件2：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

为做好广东省第四十三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大会成果发表会筹备工作，现将2023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如下：

一、省优秀QC小组的产生原则，坚持优中选优、高标准、严要求

（一）省优秀QC小组由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和广东质协会员单位按粤质协字[2000]02 号文“关于重新印发《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要求，经择优推荐，于6月19日前将成果材料报送广东质协现场工作部，由省指委会审定后确认。

（二）在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和广东质协会员单位推荐的省优QC小组中，按参赛名额选拔小组参加南粤之星杯发表，经国家级QC小组评委对成果材料及现场发表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后，在各个成果发表分会场中产生一等奖“南粤之星金钻奖QC小组”、二等奖“南粤之星金奖QC小组”和三等奖“南粤之星银奖QC小组”。

（三）全国优秀QC小组推荐名单从“南粤之星金钻奖QC小组”中差额产生，由主办单位聘请广东省QC小组活动专家对小组活动现场进行确认后，择优推荐到中国质量协会。

（四）省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优秀领导者、优秀推进者、优秀咨询师,由各市质协、行业协会按文件要求推荐。

二、省优秀QC小组、南粤之星优秀QC小组竞选办法和程序

（一）现场评分符合条件并达90分以上。

（二）按成果材料评审和成果发表评审标准进行评价，成果材料必须符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要求。

1.材料评审：按问题解决型课题小组专场和创新型课题小组专场（下同）分别由国家级QC小组活动评委或等同资历的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每一份材料不少于5名评委单独打分，材料分按100分的60%计算并于发布会现场张贴公布；

2.发表评审：按专场由不少于5名国家级QC小组评委或等同资历的评委，对本会场的每个成果进行现场发表评审，成果发表完毕后，必要时可作提问，同时当场亮分。发表分按100分的40%计算；

3.对评委们所打的分数（成果材料评审与发表评审），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系数后相加得总分；

4.本会场成果全部发表完后，由评审组长或会务组工作人员宣读本会场各成果总分；

5.分会场的发表顺序需在报到当天在会务处抽签所得，发表时如轮到发表而没到场者，则排在最后发表，并扣发表总分3分；

6.分会场发表分上、下午两节，每节由组长点名，点名不到、迟到、早退者扣发表总分1分（以每次计算）；

7.发表时间为15分钟，每超过1分钟扣发表总分1分,不足1分钟的情况以1分钟计算；

8.要求用普通话发表，着装整齐。